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5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
-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 2.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铝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 0 元。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3.895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2.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周铁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中孚铝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 699,361.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5,094.57 万元，净资产为-65,733.23 万元，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24,979.10 万元，净利润为 19,225.2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中孚铝业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2.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部分自有设备及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亚豫评报字【2016】19 号、20 号评估报告，公司及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分别为 24,225.46 万元和 18,123.87 万元。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中孚铝业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中孚铝业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2.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5.66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3.895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2.05%，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8.6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5.357%；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5.2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6.692%。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101.1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77.4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